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建（1#楼、4#楼、5#楼、6#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建（1#楼、4#楼、5#楼、6#楼）。

2. 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1】149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1#楼、4#楼、5#楼、6#楼建筑面积 15011.55 m²（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169161366.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 1111139.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柒万伍仟元（¥ 87775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叁万壹仟元（¥ 6431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49FPW3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6587697E

地址：靖宇县靖松铁路西靖姜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翔云街

899号

公路北企业上市培育基地301室

邮政编码：135200

邮政编码：130062

法定代表人：董世强

法定代表人：李重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395105175

电话：04318679001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银行靖宇县支行 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

行绿园支行

账号：07921001040029765

账号：0710618061015200010748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阶段性支付，开工预付款按合同额的 30% 进行支付，待工程量完成 30% 后，付款周期与月计量周期保持一致，每月按提报监理单位一式五份本月工程量完成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后，工程竣工验收后以财政评审结论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评审完结后支付结算评审总价款的 17%，预留结算评审总价款 3% 用于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